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5012019000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：2019年10月29日



用地单位	湖州房总东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湖东分区 HD-03-04-04A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
用地位置	湖东分区 HD-03-04-04A 地块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
用地面积	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0114 平方米，其中净用地面积为 47806 平方米，代征绿地面积为 8441 平方米，代征河流面积为 3867 平方米。
建设规模	按容积率确定，容积率 1.7-2.0
附图及附件名称	地字第 330501201900019 号附图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）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021363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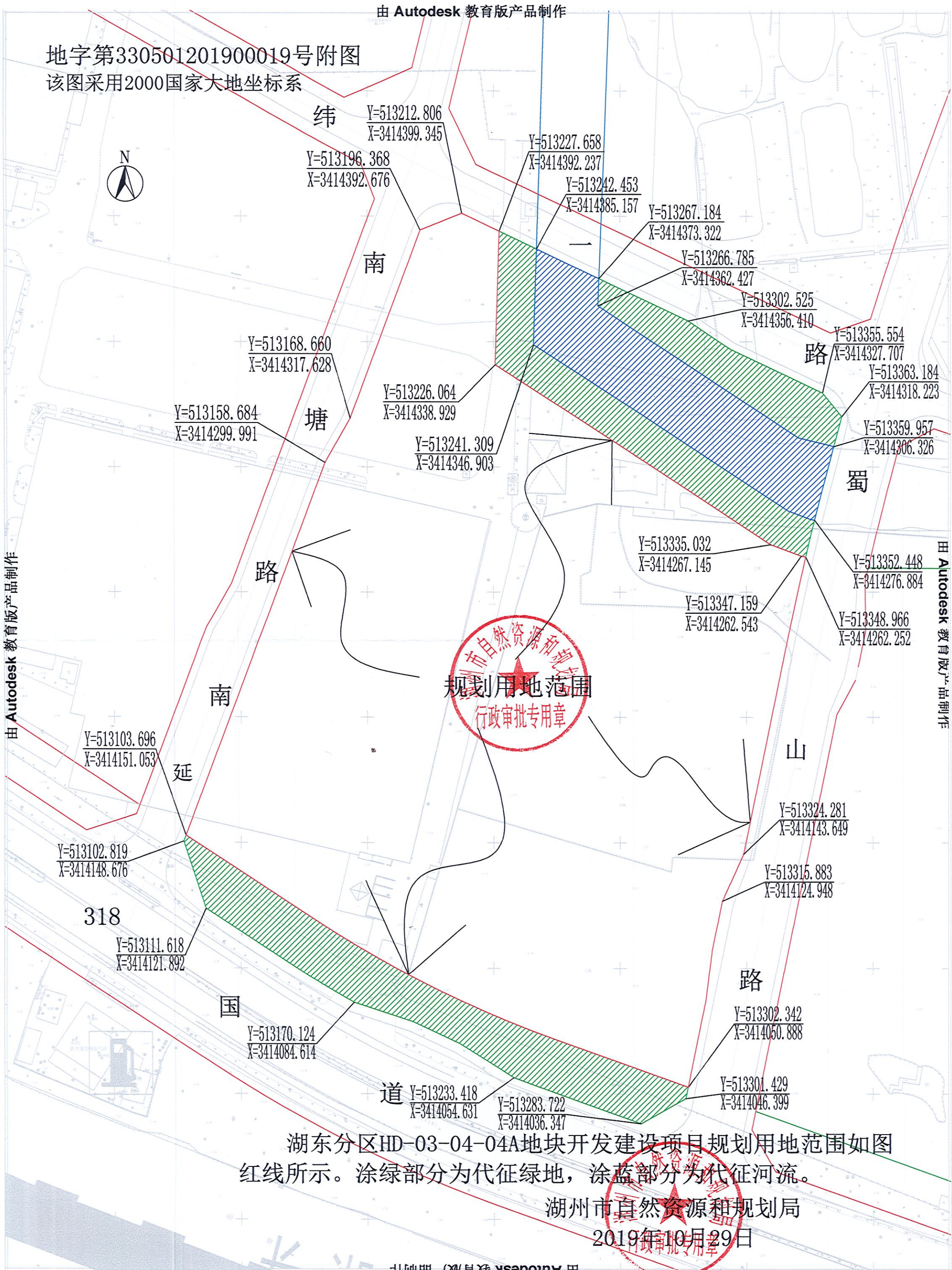
地字第330501201900019号附图

该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

湖东分区HD-03-04-04A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如图红线所示。涂绿部分为代征绿地，涂蓝部分为代征河流。

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10月29日